附件2

刺桐科学传播学者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三会”，中国科协《科普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省委办、省政府《关于加强科学普及促进全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建立完善科普社会动员机制，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在科学传播中的重要作用，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我市公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刺桐科学传播**学者**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科学传播能力，能够引领、推动、创新科普工作方式，促进我市科学传播工作的全面发展。

第二章 刺桐科学传播**学者**的推荐和评聘

**第三条**推荐对象

我市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专家、学者及科技工作者，符合相关规定，开展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学传播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者。

**第四条**推荐条件

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2.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的广泛认可。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学会科普工作发展方向。

3.热爱科普工作，努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创作与出版、科普活动、科学传播等方面经验丰富，效果显著。

4.组织协调能力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能引领同行科技工作者、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科普工作，身体健康。

**第五条**推荐方式

推荐方式分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两种。组织推荐一般由市直单位、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县（市、区）科协等向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推荐。个人自荐一般由个人向所属市直单位、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等院校或所在地县（市、区）科协提出自荐，经审核同意，向泉州市科协推荐。

**第六条**推荐材料

填报《刺桐科学传播**学者**推荐表》。内容包括专家的基本情况、科普工作成效、科普创作成果以及主管或推荐部门的推荐意见（或个人自荐说明），加盖公章（或个人签名）。

**第七条**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根据评审条件对推荐对象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初评，提出具体初评意见。

**第八条**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初评意见，对推荐对象及其推荐材料进行终评，确定刺桐科学传播**学者**聘任名单。

**第九条**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向确定聘任的刺桐科学传播**学者**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刺桐科学传播学者的工作

**第十条**科学传播**学者**要围绕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注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材、展教品、图书、影视作品、文艺节目等。

**第十一条**科学传播**学者**要面向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结合重大科技事件、学术会议、主题日、纪念日等，领衔举办或参与科普活动，以科普展览、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创新性、示范性科普活动，推动形成学科科普品牌。

**第十二条**科学传播**学者**要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微信等开展科学传播。

**第十三条**　科学传播**学者**要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及时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为公众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传播本学科或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共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十四条**科学传播**学者**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要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多种方式向公众传播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

**第十五条**　科学传播**学者**要推动学科或行业科技博物馆、科普基地等基础条件建设，推动所在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生产线、科技博物馆等。

**第十六条**科学传播**学者**要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发展培养科普人才队伍。

**第十七条**科学传播**学者**要积极参与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对科普工作建言献策。要积极参与科普工作的经验交流、理论研讨和学习、培训，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努力提高自身的科普能力和水平。

**第十八条**　科学传播**学者**每年要开展3次以上的科普活动，科普受众达到500人次以上。

第四章 刺桐科学传播**学者**的管理

**第十九条**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各种方式支持科学传播**学者**的工作，包括为科学传播**学者**开展科学传播工作搭建平台，举办科普经验交流培训会等。

**第二十条**　科学传播**学者**接受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积极参加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和相关市级学会组织的各类科普活动。

**第二十一条**　科学传播**学者**在聘期内开展科普创作、科学传播等公益性科普活动时，应当使用“刺桐科学传播**学者**”的身份。

**第二十二条**　科学传播**学者**要及时向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提交本人组织、参与或举办的科普活动的文字、影像资料以及公众参与的人数等有关材料和统计数据。科学传播**学者**应于每年11月底之前向市科协报送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将对科学传播**学者**进行不定期综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做出突出成绩的科学传播**学者**给予通报表彰，对开展科学传播工作效果较好的科学传播学者相关课题研究予以优先资助。

**第二十四条**科学传播**学者**评聘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评聘一批，聘期3年。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消“刺桐科学传播**学者**”的称号：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连续两年未开展科学传播工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